

证券代码：834012

证券简称：浦敏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29,172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00000 股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30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9,172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,089,2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 股东, 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 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 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17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7160000	58.82	1716000	18876000	58.82
无限售流通股	12012000	41.18	1201200	13213200	41.18
总股本	29,172,000	100.00	2,917,200	32,089,2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2,089,20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536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518 号 1405 室 联系人：朱慧

电话：021-62304651 传真：021-62301439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